

## 國旗、國徽、國歌和區旗

### 常見問與答

**問 1：** 學校能否以播放升國旗儀式的影片取代實體的升國旗儀式？

**答 1：** 學校不應以播放升國旗儀式的影片取代實體的升國旗儀式。在升掛國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時，學校必須讓國旗在有尊嚴和體面的情況下升掛、遵守國旗升掛及使用的規範；所有參加升國旗儀式的人士，包括教職員和學生，均須遵守相關的禮儀，以示對國家的尊重及展現他們作為國民的良好素養。因此，學校應讓學生親身參與升國旗儀式以學習有關規範和禮儀，並通過情境薰陶提升學生的國家觀念及國民身份認同。

**問 2：** 如遇有惡劣天氣，學校是否仍須按規定升掛國旗或舉行升國旗儀式？

**答 2：** 如學校的固定旗桿設置於室外範圍，在惡劣天氣下（例如遇有熱帶氣旋及／或持續大雨），為維護國旗的尊嚴及基於安全考慮，學校可不升掛國旗。教育局鼓勵學校購置可移動式旗桿，在惡劣天氣下於室內舉行升國旗儀式。

**問 3：** 學校於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的時間是否有規定？

**答 3：** 傳統上，國旗是在日出時升起，日落時降下。參照這項傳統及基於行政考慮，學校升掛國旗的時間應按學校的上下課時間表作出安排。一般情況下，學校應在早上上課前升掛國旗，傍晚時分把國旗降下。在重要日子或特別場合，例如畢業禮、水／陸運會，學校可在當天活動開始前安排升國旗儀式。

**問 4：** 在舉行升國旗儀式時，學生和教師的人數有否規定？

**答 4：** 由於每所學校的校園面積、設施、師生聚集的場合及相關的學習活動等安排各有不同，不適宜訂定參與升國旗儀式的人數標

準。學校應視乎實際情況作出恰當安排。如情況許可，教育局鼓勵學校儘可能安排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參與升國旗儀式，以提升他們的國家觀念及國民身份認同。如有需要，學校可同時以實體及現場直播方式進行升國旗儀式，並讓不同級別的學生均有機會參與實體升國旗儀式。參加實體或現場直播方式進行升國旗儀式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相關禮儀。

**問 5： 「國旗下的講話」內容有否特定要求？有指定時間限制嗎？**

**答 5：** 升國旗儀式的意義在於通過情境薰陶，從而提升學生的國家觀念及國民身份認同。一直以來，學校透過不同學科學習和全方位學習活動，增進學生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感和歸屬感，「國旗下的講話」只是其中一種學習活動。學校可以配合校情及教育局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布的第 123/2021 號通函《國民教育：學與教資源及活動巡禮》中的「國民教育——活動策劃年曆」，豐富「國旗下的講話」內容，加強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學校可利用「國旗下的講話」進行價值觀教育，讓學生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經濟、科技、政治體制等各方面的國情和發展，從而懂得關心社會、國家和世界，認同國民身份並珍視中華文化，對社會和國家具責任感和承擔精神；亦可邀請同學在「國旗下的講話」環節作分享。

**問 6： 升國旗儀式是否必須由制服團隊的學生負責升旗？由其他教職員負責可以嗎？**

**答 6：** 升國旗儀式的意義在於通過情境薰陶，從而提升學生的國家觀念及國民身份認同。教育局鼓勵學校安排學生負責升國旗儀式。在進行儀式前，學校應確保相關學生曾接受升國旗儀式的訓練，讓國旗在有尊嚴和體面的情況下升掛，並遵守國旗升掛及使用的規範。

**問 7： 在升國旗儀式中，如同時升掛國旗、區旗和校旗，升旗時有甚麼注意事項？**

**答 7：** 如同時升掛國旗、區旗和校旗，國旗、區旗和校旗應同時開始升起，國旗依國歌節奏徐徐上升，在國歌完結時，同步到達桿

頂。簡單而言，最先上升到桿頂的是國旗，緊接是區旗，最後是校旗。

**問 8：** 在升國旗儀式中，學校在奏唱國歌後能否緊接奏唱校歌？

答 8：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在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布的《關於規範國歌奏唱禮儀的實施意見》([http://www.gov.cn/guoqing/2017-06/07/content\\_5200610.htm](http://www.gov.cn/guoqing/2017-06/07/content_5200610.htm))，國歌不得與其他歌曲緊接奏唱，升國旗時只能奏唱國歌，不可以奏唱其他歌曲。以學校畢業典禮為例，如需奏唱校歌，可安排在典禮最後一個環節，不應安排在奏唱國歌後緊接進行。

**問 9：** 學校可以在哪裏購買合規格的國旗及國徽？

答 9： 學校可以從信譽良好的商店，例如一些大型連鎖書店，購買合規格的國旗和區旗。購買國旗和區旗時，應加以檢查，確保有關的國旗和區旗符合《國旗及國徽條例》附表 1([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1?xid=ID\\_1438403581427\\_001](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1?xid=ID_1438403581427_001))列出的規格和《區旗及區徽條例》附件 1 列出的規格。

**問 10：** 如何處理破損、污損或褪色的國旗和區旗？

答 10： 學校應以保持國旗及區旗的尊嚴和體面為前提，妥為處置破損、污損或褪色的國旗及區旗。另外，《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就《國旗及國徽條例》加入第 3(3A)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就國旗及國徽的收回及處置作出規定。有關規定將會要求把破損、污損、褪色及不合規格的國旗及國徽交到指定回收點，由香港特區政府統一處理。基於相同原則，有關的指定回收點亦會收回區旗和區徽，有關指定回收點的詳情，可瀏覽民政事務總署網站

([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collection\\_of\\_damaged/index.htm](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collection_of_damaged/index.htm))。

**問 11： 非華語學生是否需要參與升國旗儀式？**

**答 11：** 學習國旗、國徽及國歌，以及參與升國旗儀式屬校內正常學習活動，所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均應參與。學校應教導學生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為大原則，讓所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了解國家的文化及歷史，以及尊重國旗、國徽和國歌是身處國家的象徵。

學校可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11/2021 號列明的要求，在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及每周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以加強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加深不同種族的學生對中華文化的瞭解。

教育局 課程發展處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2 組  
2021 年 11 月